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煤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7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687,931,100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 僅供識別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0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 8.00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8.01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8.02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8.03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8.04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在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及海外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7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687,931,100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的利潤分配預案，則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在獲得股息之後，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

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受委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A股持有人須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4)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期間（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必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79